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384號

聲 明 人 林○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林○嫻

法定代理人 林○道

黃○琳

聲 明 人 黃○胤

法定代理人 黃○昌

段○直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黃○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黃○宗、黃○琳、黃○昌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林○嫻、林○和、黃○胤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
02 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
03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
04 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
05 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
06 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
07 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08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09 黃○桂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10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
11 ○巷0弄00號一樓之1）於112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
12 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黃○桂於112年11月19日死亡，
14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民事拋棄繼承權狀、
15 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
16 戶籍資料、拋棄繼承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稽。其中
17 除被繼承人之子女黃○宗、黃○琳、黃○昌經本件准予備查
18 之外，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黃○虹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
19 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屏東○○○○
20 ○○○○○112年12月15日屏市戶字第1120500216號函在卷
21 可參，而聲明人林○嫻、林○和為黃○琳之子女，聲明人黃
22 ○胤為黃○昌之子女，三人均為被繼承人黃○桂之孫子女。
23 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其他先順序之子輩繼承
24 人黃○虹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25 則聲明人林○嫻、林○和、黃○胤等作為被繼承人之孫輩法
26 定繼承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27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29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